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集团”）书面函证，嘉益投资及中维集团均回复称：“除已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我公司没有涉及

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